

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月○○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工程管字第 109○○○○○○號函訂定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升工程施工查核委員專家名單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之專業性及公正性，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資料庫中之專家，不得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或現任中央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含未滿第九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二）曾任或現任地方機關或其所屬(轄)機關、學校之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含未滿第八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三）曾任或現任公營事業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含副主管)，且具專長相關實務經驗十五年(含未滿第九職等及民間機構之年資)以上者。
 - （四）具專業證照並執行業務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且具執行業務相關專長實務經驗十年以上者。
 - （五）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者。
 - （六）曾任或現任公私立大專院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且具專長相關教學經驗七年以上者。
 - （七）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十年以上者。
 - （八）曾任或現任合法立案研究機構專職副研究員以上，且具專長相關研究經驗十五年以上者。
 - （九）具博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年以上者。
 - （十）具碩士學位，且具所學專長相關專職實務或研究經驗十五年以上者。

者。

前項各款專長需為建築、土木、結構、水利、環工、機水電、水土保持、景觀、營建管理或品質管理十類。

三、本資料庫中之專家由各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之設立機關推薦之。

推薦機關應推薦品德操守良好之專家，並就所推薦人選，備妥推薦表（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下統稱推薦資料），經推薦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審查符合資格後，將推薦資料函送本會。

本會將推薦資料提報本資料庫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納入本資料庫起算有效期二年，效期屆滿前四個月內，推薦機關得續行辦理推薦，未辦理者，移離本資料庫。

本要點生效前納入本資料庫者，推薦機關應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續行辦理推薦作業，未辦理者，移離資料庫。

四、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或本會主任委員指定之人員派兼之；委員五人至七人，除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就其他機關及本會之高階人員聘（派）兼之。

審議小組會議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審議小組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另審議結果應函送推薦機關。

審議小組委員辦理審議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迴避：

- （一）與受審議之專家有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關係。
- （二）有其他情形足認有不能公正行使職務之虞。

五、本資料庫之資料維護作業原則如下：

- （一）本會得每半年通知原推薦機關或專家檢核及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 （二）專家個人資料（包括學歷、經歷、電話、傳真、住址、電子郵件、專長等）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原推薦機關或專家本人隨時通知本會辦理。
- （三）前款更正資料如有異常，本會得提報審議小組審議或逕予退回。

六、本會知悉本資料庫中之專家有下列第一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者，應

逕予自本資料庫除名，並通知推薦機關及提報審議小組備查；有第八款至第十一款情形者，提報審議小組審議是否予以除名。原推薦機關知悉者，亦應檢具具體事證，提送本會依程序辦理：

- (一) 本人書面要求自資料庫除名。
- (二) 原推薦機關撤回推薦。
- (三) 涉政府採購事務，違背法令，經緩起訴或判決有罪確定。
- (四)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情形，經機關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
- (六) 有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七) 死亡。
- (八) 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七條各款情形之一。
- (九) 未能公正辦理施工查核，情節重大，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本會。
- (十) 違反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迴避規定，經機關檢具具體事證提送本會。
- (十一) 有事實足認不堪勝任施工查核任務。

七、本資料庫中之專家，經傳播媒體報導疑有違法情事（例如：專家遭檢調單位約談、羈押或起訴），或機關、本會知悉專家疑有前點之情形，本會得先予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並書面通知推薦機關。

前項暫時移離本資料庫之情形，視資料蒐集或司法調查結果，依前點規定辦理；其無應除名之情形，並送經審議小組審議同意後，重行納入本資料庫。

八、依第六點規定除名者，於除名之原因消滅後，得再經機關推薦及審議小組審議同意後，重行納入本資料庫。

九、審議小組辦理審議，必要時得通知推薦機關或專家列席會議。

十、專家認為審議小組之審議結果與事實不符，得向審議小組提出說明，申請再審議。